洛宁县罗岭乡大沟线公路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洛宁县罗岭乡大沟线公路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洛宁县罗岭乡大沟线公路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罗岭乡，全长 6.89 公里。

2、工程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安全设施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合同组成

1、合同价贰佰陆拾叁万肆仟零壹拾贰元（¥2634012 元）。

2、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

工组织设计；

(7)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工期质量、技术要求

1、开工日期2026年9月9日，完工日期2026年12月8日，工期90天。

2、每超总工期一天，交纳违约金500元。

3、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质量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条　施工组织

1、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建立好自检体系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工程机械落实好水、电、路及材料等项工作，对料场和施工地要合理布局，为工程顺利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创造良好的条件和舒适的环境。

2、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分月计划，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委派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原材料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有权对乙方的不合理工序进行调整处理，有权下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有权责成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进行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担)。

2、乙方：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本工程所需人员设备，对所购材料要有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按设计图纸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对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及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他人，否则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担。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如下问题：（1）协调地方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解决拆迁占地及临时占地，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协调解决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满足工程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3）出台对工程建设有利的地方法规政策，协调本地区自产、自采材料单价使之达到最低价，以降低工程成本。

第六条　工程监理

1、甲方委派有监理资质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实行全面监理。

2、工程按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4、工程出现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　安全生产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教育，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对沿线的架空导线、通讯、电缆、树木、房屋等，要加强防护，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和警示牌，不论工地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但。

第八条　变更设计

施工中乙方无权变更设计，若需变更设计，须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上报设计审批机关批复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计量为准，并报甲方认可。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拖延工期。

第九条　资金运用及拔付

1、该项目由甲方及罗岭乡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建设。甲方支付上级拔款206.7万元，其余资金56.7012万元由罗岭乡人民政府自筹资金支付。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上级资金（206.7万元）以外的任何款项支付。乙方不得以罗岭乡人民政府自筹资金不到位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2、付款办法：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完工后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公司初验后，最高付至90%；经业主或第三方试验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付至97%，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3%。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交通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自检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施工资料文件一式四份。甲方在接到交竣工验收自检报告后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当地的材料、劳务等费用。

2、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和随意离开工程现场，如需离开，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在规定日期内返回。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积极做好工程的维护及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会同上级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正式交付使用。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时的遗留物清除出场，妥善处理，占用的农用耕地要进行复耕。

5、乙方要按税法纳税，并要带上税务外出证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待工程竣工结算款额付清后，自行废除。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